

# 暑期兼职谨防沦为骗子“工具人”

## 警方提醒:警惕兼职刷单先给甜头后坑钱的骗局

每年暑假,不少学生想利用这段时间做兼职来增长实践经验,同时赚取零花钱。但在校涉世未深,警惕性不够,容易陷入各种兼职陷阱和骗局。日前,日喀则就有一名大学生被“兼职刷单”所骗,所幸接到日喀则市反诈中心预警民警的劝阻电话。经过民警耐心解释和劝说,该学生及时止损,并前往日喀则市反诈中心报案。

记者 次吉

### 居家工作,“刷单”赚佣金

日前,20岁的格某(化名)在某平台上浏览同城岗位时,看到有人发布某酒店招收本地籍文员岗位信息,便私聊了对方。咨询过程中,对方向格某推介了一个微信账号,格某添加对方微信后,对方以可以居家工作为由向格某发送了一个QQ账号,要求格某添加后按照指示居家做任务。

深信不疑的格某添加对方提供的QQ后,被拉进了一个居家兼职“刷单返利”的QQ群。看着“群友”们纷纷参与刷单做任务,并晒出丰厚报酬后,万分心动的格某立即联系了对方。对方向格某发送了一个网络链接,要求格某下载相关App并注册。格某按要求下载并注册,该App客服联系了格某,并向格某指派了一个观看视频的任务。

格某完成任务后获得100元佣金,并成功提现至个人银行账户中。随后,客服向格某提供了多个不同佣金的“任务”,见有利可图,格某选择了最高佣金700元的“任务”。随后,客服以“充值越多、返利越多”为由向格某发送了一张二维码图片,要求格某通过工商银行App扫码转账2000元,格某按照客服指示操作后,App内显示获

利700元,但在提现时显示操作失败。

### 客服主动提出垫付保证金

“我当时有点慌,也很疑惑,就立即询问了客服。客服说是我操作有误,还给我发过来一个公司营业执照的照片,说公司是正规公司,如果不按照指示继续操作将追究我的法律责任。”格某说。

该客服称,只要格某缴纳10倍保证金20000元,就可以成功提现。格某告诉客服自己没有那么多钱,客服便主动提出帮格某垫付10000元,让格某只用缴纳10000元就行,并向格某发送了一个银行账号。格某向该账户转账5000元后,准备继续转账剩下的5000元时,接到了日喀则市反诈中心预警民警的劝阻电话。

经过民警的耐心解释和劝说,格某明白自己被骗,立即停止转账,及时到日喀则市反诈中心报案。日喀则市反诈中心民警介绍,刷单返利类诈骗是目前发案最高的电诈类型,手法变种最多,引流方式最多样,与其他诈骗手段融合度非常高。诈骗分子会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发布兼职广告,打出“足不出户、高额佣金”的旗号,或是以色情内容、免费礼物为诱饵拉人进群。

### 刷单就是诈骗,勿被高额报酬迷惑

“等事主入群后,诈骗分子会让他们完成刷单、关注点赞等任务,并且发放小额佣金,获取事主的信任。随后会将事主引入刷单返利平台,并且以‘充值越多、返利越多’为由,引诱事主加大资金投入,以‘任务未完成、操作异常’等借口,拒不返还资金,直至受害人发觉被骗,这种诈骗形式多种多样,引流的手段也是层出不穷,但其要求垫付资金做任务的本质是不变的。”民警说。

在此,警方提醒:刷单就是诈骗,网络刷单本身就是违法行为,不要轻信网络上“高佣金”“先垫付”等兼职刷单信息,千万别被高额的报酬迷惑;求职请通过正规平台投递简历,切勿随意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对于网络兼职工作,任何宣传“零投入”“无风险”“日结日清”或要求垫付资金完成工作任务的兼职信息,均存在诈骗风险;如不幸被骗,请留存好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重要信息,及时拨打110报警。若接到警方拨打的预警劝阻电话,要及时接听,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

“学生们寻找假期兼职时,一定要加强防范,拒绝蝇头小利,谨防上当受骗。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落入诈骗陷阱,更不要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民警说。

## 刷单返利类诈骗



切勿被蝇头小利所迷惑,让你先行垫付资金的刷单兼职行为都是诈骗。

新华社发(公安部刑侦局供图)

## 昌都市察雅县公安局看守所:一封感谢信,见证重生之旅

商报讯(记者 德吉央宗)近日,记者从昌都市公安局了解到,7月23日在察雅县公安局看守所内,一封来自一起打架斗殴事件当事人胡先生(化名)的感谢信,如同春日暖阳,温暖了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心房。这封信承载着深深的感激与希望,静静躺在办公桌上,字里行间透露出最质朴的情感,讲述了一段关于救赎、希望与重生的故事。

“这封信,不仅仅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更是对人性化管理理念的一次生动诠释。我们始终相信,每一个在押人员都是可以接受教育和挽救的。”看守所民警欣慰地说。

记者了解到,胡先生是因打架斗殴进入看守所,初到看守所时,他的情绪十分低落。民警告诉记者,惩罚并非目的,更重要的是帮助他重新找回生活的方向。“于是,我们开始了耐心的教育和开导,从生活细节到思想深处,一点一滴地引导他。”

而在胡先生的感谢信中,记者也深刻地感受到了民警们的善意以及对他的激励与引导,“你们的真诚与关爱让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温暖和力量,并下定决心以后做事不盲目,多想想冲动的惩罚,不被情绪左右,冲昏头脑……”

随着感谢信一同来到察雅县公安局的还有胡先生精心挑选的油菜籽,并寄语:“愿这件来自远方的绿意能在你们的土地上生根。”在察雅县公安局看守所,这样的故事每天都在上演。这里,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灵魂的救赎地。通过人性化管理,看守所让每一位在押人员都能感受到温暖与希望,让他们在悔过自新的道路上不再孤单。胡先生的感谢信,正是这份努力与坚持的最好证明。未来,察雅县公安局看守所将继续秉承“教育、感化、挽救”的宗旨,为更多迷途之人点亮归途的灯塔。

## 警民和谐共绘温馨画卷 芒康公安速解“付款乌龙”

商报讯(记者 德吉央宗)近日,记者从昌都市公安局了解到,7月22日,这个平凡的日子却因一起温馨的“付款乌龙”事件而变得不平凡。当天下午,芒康县某手机店内,一场误会悄然上演,却又在警民携手下迅速化解。

当时,手机店内,顾客络绎不绝,销售人员小李正忙碌地穿梭于人群之中。突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打破了店内的宁静,小李神色紧张地冲出柜台,直奔芒康县公安局七号便民警务站。“喂,您好,我要报警……”小李的声音中带着几分焦急与无助,向民警详细描述了顾客未付款便离开的情况。

接到求助后,七号便民警务站的民警们立即行动起来。他们迅速赶往手机店,调取店内监控录像,一帧帧仔细查看,不放过任何线索。同时,民警们还分组展开走访,询问周边商户及过往行人,力求尽快找到那位“遗忘”付款的顾客。

经过一番努力,民警们终于找到了那位顾客。原来,他是因为新买的手机太过新奇,沉浸在探索之中,竟完全忘记了付款这一环节。得知真相后,顾客连忙赶到手机店,通过扫码支付了款项,并向销售人员诚恳地道歉。“真是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顾客的话语中充满了歉意。

为了表达对芒康公安的感激之情,手机店销售人员特意准备了一面印有“人民卫士 破案神速”的锦旗和一封感谢信,送到了七号便民警务站民警的手中。“是你们的高效与负责,让我们感受到了温暖与安心。”销售人员的话语中充满了敬意与感激。

“作为公安民警,我们的职责就是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利益。”七号便民警务站的一位民警在接受采访时说,“这次事件虽然是个小误会,也是我们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宗旨的一次生动实践。我们将继续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 出借银行卡 日喀则市1人被罚

商报讯(记者 次吉)当你急需用钱恰好有人告诉你用银行卡“刷流水”可贷款,轻松快速、无抵押、免担保,这时你要小心这种情况,可能是有人想利用你的银行卡进行洗钱犯罪,一不小心你将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近日,日喀则市桑珠孜公安依法查处1起非法出借银行卡案,行政处罚1人。

日前,日喀则市桑珠孜公安局德勤派出所接到刑侦支队转办的一起非法出借银行卡案。经民警查实,李某因资金不足想要办理贷款,但其个人征信存在问题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贷款。后来,李某在网上添加了一名网友,对方称可以为其办理贷款服务,但是需要李某提供银行卡用以“刷流水”。随后,李某在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前提下,仍将银行卡出借“他人”。诈骗分子利用李某银行卡进行资金转移、结算,涉案金额10万元。经询问,李某对其非法出借银行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违法行为人李某已被行政处罚。

在此警方提醒:帮人转账、取现不可取,切勿出借、出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以及各种第三方支付账号,不做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凶,

切莫因贪一时小利而耽误自己的美好前程。对于他人借自己的重要证件,不要碍于情面,要核实清楚,一旦涉及违法犯罪,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第三十八条 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